

湖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发〔2019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籍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湖北民族大学

2019年4月16日

湖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正常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管理，规范学生学习行为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凡参加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，须持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件，按入学须知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办理入学手续者，须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授权委托的其他人，持有效证明向学校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一个月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报到入学时，需上交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新生入学登记表》和前置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材料，并按规定交纳学费等。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后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。

第五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期间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。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1个月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办理入学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

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3个月内进行新生资格复查。复查合格后，方能进行学籍注册；复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复查中，发现学生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应当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者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，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报到注册和缴费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，必须持有效证明向学校请假。无故逾期1个月不到校报到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三章 学习年限

第八条 学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教育部规定学制年限予以制订。

第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但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，休学、保留学籍时间计算在学习年限内。最长学习年限，在国家规定学制年限基础上延长6年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。学习分为平时自学、线上学习和集中面授等形式。不按规定参加学习或学习未达到相关要求的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该课程不记成绩，需进行重修。

第十一条 集中面授期间一般不得请假。因故不能按时到课者，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。病假须持医疗单位证明，事假须持工作单位证明。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教学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，均要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，归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。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按百分制记分，60分为及格；考查以合格、不合格

记载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，须向学校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缓考。缓考时间安排在其他学生正常的补考时间内进行。

第十四条 不及格的课程，可申请补考，补考成绩只记“及格”与“不及格”。补考及格成绩，成绩卡上注明“补考”字样。补考不及格者，在毕业前给予最后一次补考机会，若补考再不及格或不按时参加补考者，该门课程作不及格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凡无故缺考或考试舞弊者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记，在成绩一览表中注明“旷考”或“舞弊”字样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。在无故缺考或考试舞弊学生认识错误后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履行相关手续后，可在毕业前获得一次补考机会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六条 学生确因工作变动，现职工作性质与所学专业相距较远者，可在每学期开学时申请转现职对口专业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可以转入新专业学习，但须补修新专业已学过的全部课程。禁止非医学类转入医学专业、艺术类转入非艺术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报到注册后，一般不得转学。但确因工作变动或居住地迁移等原因，需要由我校转入其他院校学习或由其他院校转入我校学习者，可以按教育部的相关规定申请转学，转出院校和转入院校同意，报转出和转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办理转学手续：

- (一) 进入毕业学年者；
- (二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者；
- (三) 无其他正当理由者。

第六章 休学、复学与退学

第十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一般不予休学，若有特殊原因需休学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并附有关证明，由学校审查批准后，方可办理休学手续。

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。学生休学期满前1个月内，应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- (一) 自愿退学，经说服教育无效者；
- (二) 休学期满，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- (三) 因各种原因不能坚持自学者；
- (四)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不能正常毕业者；
- (五)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。

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

第二十一条 学生毕业时按正常毕业学生数5%的比例评选“优秀毕业生”。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需经班委会提名，班主任审核，各教学站（点）评定，报学校审批。对评选出的“优秀毕业生”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和处分材料，均归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，由学校对学生进行毕业鉴定。毕业鉴定是学校对学生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专业学习和课外活动等情况的综合评价，作为学校对学生综合考核的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 凡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本人申请并由学校根据学位授予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，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，可补办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根据教学改革需要及相关政策法规，对本细则未尽事宜制订单项补充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一并实施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湖北民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细则》同时废止，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相关制度与规定如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